

2022 年 04 月 28 日 四届 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

首席代表：杜南平 首席代表：张芳

协商代表人数：6

协商代表人数：6

1、学历补贴：大专 100 元/月；本科 150 元/月；硕士 500 元/月；博士 1000 元/月。

2、职称补贴：根据《公司职称和薪资等级管理规定》，月级职称，高级技师 150 元/

月，助理职称 150 元/月；工程师、技师 300 元/月；高级技师 500 元/月；高级职称 600 元/

岗位工资（基本工资）、加班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绩效工资、职称学历补贴

基本工资：以不低于宜兴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核算。

加班工资：法定工作日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% 结算；调休后双休日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% 结算，其中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

300% 结算。节假日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0% 结算。其中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

最低工资标准的 450% 结算。

绩效工资：根据生产产能及岗位绩效核算。

附加工资：中、夜班补贴及工龄补贴。

3、下列各款项须直接从工资中扣除：

(1)、员工个人工资所得税；

和《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 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